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全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怡孜

相 對 人 陳政彬即青山商行

曾雅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政彬即青山商行（以下簡稱陳政彬）於民國108年7月30日，邀同相對人曾雅娟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30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31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後兩造簽訂變更借據契約，約定借款期間延長至115年7月30日止，並約定相對人陳政彬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按月付息（另每月償還本金1,000元），並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相對人陳政彬自114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銀行共269,664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對此，伊銀行多次以電話催告相對人清

01 償，然均未獲置理，且相對人陳政彬經營之青山商行已申請  
02 停業，其營業處所並已由他人承租，相對人於其他銀行之借  
03 款復已轉列呆帳，故為免相對人脫產，以逃避本件債務，致  
04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  
05 於269,66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6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8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9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0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1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有日後不能強  
1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包括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14 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成為無資力，而無法或不足清  
15 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  
16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所謂釋明，則係指當事人提出  
17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  
18 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  
19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必因釋明而有不足，經債權  
20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21 押，若債權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縱就債務人  
22 所應受之損害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  
23 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不予准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24 156號、94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所謂因  
25 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  
26 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  
27 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  
28 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  
29 判意旨參照）。

30 三、經查，本件假扣押之聲請，關於請求之原因，業據聲請人提  
31 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帳

01 務資料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利率變動  
02 表等件為證，堪認其已為釋明。惟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3 聲請人雖以相對人對其催告均置之不理，且青山商行已申請  
04 停業，原營業處所由他人承租，主張相對人有脫產及逃避債  
05 務之可能云云，並提出營業資料查詢為據。然上開資料固顯  
06 示青山商行現非營業中，然聲請人自承：伊銀行以電話多次  
07 催繳，相對人均表示會儘速來行繳納等語（見本院卷第9  
08 頁），可見相對人並未否認本件借款債務存在，且有意願處  
09 理，自難僅以青山商行現已停業，或相對人迄未依約還款，  
10 即遽認其等有逃避債務之嫌。況相對人是否未依約還款，與  
11 其等是否已陷於無資力，仍屬二事，亦難以此即推論相對人  
12 將陷於無資力。又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  
13 料固顯示相對人於其他銀行之借款有經轉列呆帳之情形，然  
14 此至多僅顯示相對人另有未能依約清償之其他借款債務存  
15 在，尚難憑此遽認相對人亦無資力清償本件借款債務。此  
16 外，聲請人復未就相對人有何其他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將  
17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方、逃  
18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為釋明，亦未就相對人現存之  
19 既有財產是否有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聲請人債權相  
20 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形予以釋明，難  
21 認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假  
22 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陳孟琳